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俊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5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俊良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俊良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以111年度花簡字第302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緩刑3年，於112年1月30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3年3月30日再犯竊盜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4年1月9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489號判決判處拘役15日，於114年2月11日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先前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又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該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乃特於該條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

01 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
02 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
03 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
04 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
05 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06 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
07 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花蓮地院於111年12月19日以111年度
10 花簡字第302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緩刑3年，於112年1月30
11 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間（112年1月
12 30日至115年1月29日）內之113年3月30日再犯竊盜罪，經本
13 院於114年1月9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489號判決判處拘役15
14 日，於114年2月11日確定（下稱後案），此有各該判決及法
15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
16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

17 (二)花蓮地院欲促受刑人知所自新，而於前案諭知緩刑宣告，受
18 刑人僅須消極地避免再犯，即不違反此項處遇之用意，受刑
19 人應時時惕勵自身，遵守法律規範，詎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
20 內，竟再犯後案竊盜罪，所犯與前案均屬竊盜罪，嚴重缺乏
21 尊重他人財產之觀念，且受刑人就其是否為竊盜犯行，屬其
22 得基於自由意志決定之事項，並未受外力或其他因素被迫而
23 為，卻執意為之，顯見其於前案司法程序終結後，並未記取
24 教訓，其守法意識薄弱，無視個人犯罪行為可能造成之危
25 害，其違犯之情節並非輕微，實難認為前案之緩刑宣告有何
26 啟其自我警惕而免再犯之效果，堪認確有應執行刑罰以收懲
27 戒之效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宣告，
28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宏杰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鄭勝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